

2005年 第四辑

(总第十一辑)

审判研究

TRIAL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STUDY

李国光 / 坚持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是审判人员司法能力的集中体现

公丕祥 /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人民法院

刘守芬 孙晓芳 / 量刑的理性基础及指导性原则

刘宪权 安文录 / 量刑情节适用研究

赵廷光 / 量刑理论及实务若干问题

闵 星 / 量刑均衡的司法构建

陈海平 / 试论量刑自由裁量权及其规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05年 第四辑

(总第十一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5 年. 第 4 辑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36-5796-0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2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796-0/D·5513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田 幸	周晖国
叶兆伟	曹立久	屈建国	蔡则民
马汝庆	李克军	徐立新	马志相
帅巧芳	刘 华	李飞坤	张 屹
张年庚	张培成	陆洪生	陆国甫
胡道才	鲁国强	褚红军	刁海峰
李后龙	刘亚平	刘媛珍	何 方
陆鸣芬	沈 莹	周茸萌	范 群
谢国伟	薛剑祥		

主 编： 李后龙

副 主 编： 蔡绍刚 朱建新

编辑部主任： 朱建新（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孙晋琪 丁 浩

目

录

Trial Study 2005 年第4辑(总第11辑)

特稿

- 1 李国光 / 坚持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是审判人员司法能力的集中体现
- 11 公丕祥 /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人民法院

特别策划 / 量刑问题研究

- 31 刘守芬 孙晓芳 / 量刑的理性基础及指导性原则
- 43 刘宪权 安文录 / 量刑情节适用研究
——兼论上海市、江苏省两地量刑
指导意见的比较
- 63 赵廷光 / 量刑理论及实务若干问题
——辅助量刑系统基本原理
- 82 闵 星 / 量刑均衡的司法构建
- 93 陈海平 / 试论量刑自由裁量权及其规制

专题研究

- 101 奚 玮 谢佳宏 余茂玉 / 比较法视野下的我国民事诉讼
发回重审制度
- 115 耿宝建 / 工伤人员享受工伤待遇后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探讨
- 周 凯 许利飞 / 公正·效率·简化审
——民事二审改革的新思路
- 129 张巧林 / 论所有权保留的权利结构
- 145 汪春鸣 / 民事权利遭犯罪行为侵害后的救济程序

目

录

2005 年第4辑(总第11辑) Trial Study

审判实务

- 一种产品多项专利侵权案件中赔偿责任的确定 / 姚兵兵 156
 刍议民事证据认定中经验法则 / 罗 云 172

审判管理

- 关于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的理性思考 / 花玉军 182
 案件质量监督评查体系的构建 / 衡 阳 199

各抒己见

- 论民事诉讼中国家干预之检讨与思考 / 程黎明 212
 论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现状和完善 220
 / 黄文杰 徐兴华 贺自然

审判参考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国家赔偿追偿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29

特 稿

坚持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是审判人员司法能力的集中体现*

李国光**

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对法院来说、对法官来说、对法院的领导来说,怎样把这两个效果完美无缺的统一起来,是我们终身追求的目标。我认为这两个效果的统一是个绝对真理。我们也许不可能做到每一个案件都完美无缺,但我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朝这个目标不断接近。在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我们终生奋斗的目标,贯穿于整个法官的生涯,渗透进我们处理的每一个案件,无时无刻不存在。

应当说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1998年以前只有极少的文件里提到,全国法院系统还没有形成一个共识。1998年3月份任建新院长和肖扬院长交接工作时曾经讲到要把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江泽民同志1997年对法院工作曾有一个批示,大致的意思是人民法官要解决“为谁服务、为谁办案、为谁掌权”的问题。最高院党组非常重视。首先院党组专门学习江泽民同志的批示,然后又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庭局长学习,最后传达到中层干部。结合最高法院的情况以及全国法院的情况,大家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批示是建国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对法院工作的批示中最严肃、最深刻的一次,这一批示提出了人民法院应当坚持的政治方向,指出了人民法官所承担的政治责任。后来在“三讲”教育活动的第一阶段,大家通过学习认为,“三为”主要体现

* 根据本文作者6月7日在江苏省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课录音整理。

** 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人民法院法官在办案时既要讲究法律效果又要讲究社会效果,人民法院讲政治就是要坚持两个效果的统一。在“三讲”教育的基础上,肖扬院长提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世纪主题。“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里有一个主要内容就是两个效果的统一。去年开始,最高法院党组提出了“司法为民”的宗旨,把两个效果的统一上升到了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高度,这也使我们人民法院的审判思维和审判管理水平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理性层次。

一、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统一的

江泽民同志在1999年中央召开的港澳工作座谈会上曾经深刻地指出:法律做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的利益服务的。统治阶级是具体的,法律也是具体的,一定的法律总是一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而不存在抽象的、单纯的法律。司法至上的观点是西方的法律思想,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我理解江泽民同志对法律阶级性问题的讲话有两个含义:一是法律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利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上升到国家意志的;二是法律是具体的,统治阶级的利益也是具体的,没有脱离统治阶级具体利益的抽象的法律,也没有脱离统治阶级具体利益的抽象的司法理念,如所谓司法至上。第二个含义应该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结合江泽民同志的这个讲话,最高法院党组在“三讲”教育时,一致认为我们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官,首先必须解决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为谁服务、为谁办案、为谁掌权”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站在党的立场上,而不是站在所谓的司法至上的超阶级的立场上,必须以无产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以所谓的抽象的社会利益为出发点。这就形成了人民法官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在办每一案件时必须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问题不仅在我们中国是这样做的,世界各国也都是这样做的,尽管西方国家不是这样讲,实际办案却是这样做的,很讲究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如美国上世纪90年代的两个案例:一个是辛普森案件,其社会效果就是统一到美国的社会稳定上;第二个案例就是克林顿绯闻案,这个案子启动了听证程序,但没有进入司法程序,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就比较巧妙地统一在美国需要克林顿这一点,即美国的国家利益上。

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互为因果、互相包容、统一的关系

按照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应该说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是具体的而

不是抽象的,都是针对某一个特定案件,而这一特定案件都是某一个特定的社会矛盾。为什么目前法院工作难做呢?办案难办呢?因为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期间,经济在转型,政治制度在变革,社会矛盾很多,而且有些矛盾非常尖锐。可以说我们法院审理的每一个案件都反映了社会矛盾,哪些矛盾突出,哪些案件就难审。比如房屋拆迁,矛盾很大。上访的很大部分就是房屋拆迁。民事房屋拆迁案件以及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都很难,而且往往涉及暴力抗法。既然说两个效果是统一的、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那么怎样来理解两者的统一关系呢?

法律效果主要体现法律的价值,法律价值就是法律支持谁、反对谁、惩罚谁。也就是江泽民同志所说的“三为”。这个价值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所以我们应严格按照程序法和实体法处理案件,确实做到公正司法,这样就具备了取得满意的社会效果的前提和基础。很难想像,违反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办案会取得好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是取得社会效果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法律的基本原则,单纯的追求所谓的轰动效应,或者满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或屈服于非法的干预,就不会真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因为这个效果不能体现法律支持谁、反对谁、惩罚谁的本质和价值,这是第一层意思。我们法院要严格依照程序法和实体法办事,但是严格依法办事并不是撇开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搞法律教条主义,否则办案中虽然适用了有关法律条款,形式上做到了司法公正,却不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甚至带来恶劣的社会影响。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效果是法律效果的体现、归宿和检验,这是第二层意思。第三层意思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在哪里?应该统一在党的基本理论、全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上,应当统一在建立和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因此,并不是法律效果体现了法律的本质就必然会取得好的社会效果,这只是体现了社会效果的前提和基础。社会效果是法律支持谁、反对谁、惩罚谁的体现,是法律效果的归宿,而且是对法律效果的检验。

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时是互为矛盾的,是矛盾的统一体

我们的法官经常会遇到这种情况,有时虽查清了案件的全部事实,在实体上和程序上也严格适用了有关法律规定,从形式上看做到了司法公正,但在裁判文书生效后社会效果不理想,甚至发生暴力抗法的非正常情况。这就从另一个层面说明了法学不是数学,法官不能用简单对号入座的办法来办案,这不是真正的司法公正,不能必然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这也说明不是每一个有一定文化水

平的人就能办案,也不是看得懂法律条文的人就能办案,也不是我们三十多万法院工作人员都可以办案,也不是我们十九万有审判职称的人都能担任独任审判或担任审判长,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在办案中注意做到两个效果的统一。为什么两个效果会脱节?我认为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看,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在我国生产力快速发展的新时期,经济基础的变革是相当激烈的,上层建筑的调整与发展通常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与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做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虽然具有保障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功能,但法律落后于经济基础的状况是经常出现的。如果法律制度落后于社会经济状况,仍使用已滞后的法律判案,效果是不好的。但我们法官又不能突破法律去办案,这必然导致办案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冲突。

第二,从当前社会转型的性质来看,我国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关键时期,这个转型是非常快速的,有时是痛苦的。为了顺利实现这种战略转变,中央一再明确我们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主要由行政手段过渡到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用,最后用法律的手段,用依法治国的方略来实现这种转变。因此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是个过程,这个过程我认为是有段时间的,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有几千年封建传统的国家,家族观念非常强的社会,在这个转型期间,社会矛盾非常多,都采用法律手段解决是不行的。因为法律的规定不可能穷尽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如果我们撇开党的政策,撇开一切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简单地用法律手段来解决改革开放中的所有问题,必然导致办案的社会效果不理想。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说法院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防线这个提法并不完全正确。社会矛盾其中一个部分要依靠司法手段解决,这时法院是解决矛盾的最后防线。但是,非诉的社会矛盾,法院就不是最后防线。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提法是不科学的,会导致所有的社会矛盾涌向法院。这种提法会使一些违法的行政行为有一个防空洞,但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都不是包打官司的。上世纪九十年代发生的一些非法集资民事案件,法律关系很简单,但我认为非法集资民事案件原则上法院不能受理。因为,国务院有规定,“谁决定谁处理,谁集资谁还债”。还有诸如医疗改革中的一些矛盾,法院是没有办法处理的。我觉得法院的立案庭是非常重要的,像是医院的门诊,起到分流的作用。立案庭对于案件该立不立是错误的,不该立立了也是错误

的。这种情况在法院系统还是经常发生的。如广西前几年的一个律师因没有资格参加司法考试而状告司法厅的案件,就进入了司法程序而无法处理。因此,应严格把好案件的立案关。

第三,从利益格局方面来讲,由于我们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还相对薄弱,对正确的法律接受有个过程,加上非法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阻碍我们取得很好的法律效果,使得我们有些案件尽管处理正确,但由于当事人不接受而产生暴力抗法。另外还有办案人员的违法乱纪。这些问题也是影响两个效果统一的原因。

以上讲的三个原因,可以说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时期,人民法院不仅要坚持严肃执法、公正司法的原则,自觉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而且必须善于用政治的眼光、从政治的高度研究一切问题、考虑一切问题、处理每一个案件,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达到真正的统一。我们的人民法官是法律的行家,同时也应是政治家,是政治与业务统一的实践者,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实践者,要做到不容易,但必须要做,因为这是我们的政治责任。

四、为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必须处理好六个关系

一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学习基本理论与学习法律的关系,坚持用邓小平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理论指导办案实践。

行动上的自觉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这对于我们搞应用法学研究及办案的法官来说尤其重要。我们往往注重业务理论而忽视政治理论,忽视经验的积累、总结和升华。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是致命的。我们好多法院的指标只有办案数量、质量指标,而没有基本理论训练方面的指标。理论成长的过程是养成的过程,不是自发的过程,养成就需要灌输。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理论的核心,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要有健全的法治来保障,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民法院首先要坚决贯彻宪法原则,保障国家根本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办案中必须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维护社会稳定这个大局出发,把司法活动和党的基本路线紧密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脱离大局、就案办案的单纯业务观念以及不讲政治、不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不管为谁掌权的司法至上的错误观点,必须坚决纠正重业务、轻理论的现象,真正用邓小平

理论指导办案实践,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一点对每一个办案的法官都是非常重要的。

去年开始,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的同志觉得这个提法过去也提过,就是精神文明,只是换一种提法,我觉得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是片面的。构建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世纪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进一步发展,现在不仅要建设一个小康社会,而且要建设一个和谐的小康社会。作为一个办案人员,怎样给自己定位,如何把自己摆到这一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贡献中去,必须要解决一个基本理论的问题。现在正在进行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就是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因为一个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社会公平和正义,法官办的每一个案件都是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做贡献,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就是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如果忽视了构建和谐社会这一基本理论,那么我们办案必定是没有方向的。党中央在提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之后,接着提出构建和谐社会,从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我们要避免拉美化,避免贫富差距拉大和社会不公的问题,而法院的责任以及我们法院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是非常巨大的。这是一个很深的理论问题,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办案是盲目的,我们不知道为谁办案。如果提到为谁办案的层面,我们是为构建社会公平和公正办案。

二是正确认识并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坚持审判工作必须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指导思想和政治方向。

各级法院的领导和广大审判人员在指导思想上对此应该是很明确的,审判工作必须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也就是说为党和国家的大局服务。当前来说应该为构建和谐的小康社会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体现了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根本利益,这点应该说已经深入到人心了。审判工作的功能和效益就在于能够通过依法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人民法院必须追求最佳办案效果,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和优良的法律服务,这种保障和服务最终体现的是必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对江苏法院来说,怎样率先建成小康社会,怎样解决几十年困扰我们的苏南、苏北发展不平衡,这不仅是各级党委领导也是我们江苏广大法官经常要考虑的问题。追求最佳办案效果,一是体现在保障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这是因为改革开放是经济发展的根本条件。二是体现在维护社会稳定,稳定是经济建设的前提,没有稳

定就一切无从谈起。在为党和国家的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的前提下,要解决一个具体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为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局部利益服务,因为当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一致时,为局部利益服务当然是为大局服务,但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如果法院采取了有利于局部利益的司法行为,就会产生危害全局利益的结果。比如,有的法院为了某个局部、某个地区、某个企业的利益,对股民的保证金,对国家的封闭运行资金进行查封、保全甚至执行,对这个地区、这个企业来说是实现了债权,但对全局来说是不利的,甚至是违宪的。这是一个全局利益,不是一个局部利益。有时会看到有的法院文件这样表述:为了保障本县或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这种提法不完全对。法院就设在地方,当然应对这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服务。但法院不是地方的法院,是国家的法院,应为整个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每个案件反映的是局部,但在处理时要放到全局来考虑,有些案件很小但会影响到全局,而且每个案件都会关系到全局。

三是正确认识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把办案的法律效果建立在坚实的政策基础上。

法院的审判工作应该正确认识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把办案的法律效果建立在坚实的政策基础上。政策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政策和法律都是为了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毛泽东同志讲过政策与策略是党的生命,这句话到现在为止还是个真理。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未基本建立的情况下,我们的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阶段,从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并用过渡到依法治国的阶段,千万要注意把政策摆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即使将来我们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也得注意这个问题。李鹏委员长在任期内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吴邦国委员长这个任期也提出2008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2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框架”、“初步”到“基本”,反映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立法的一个历史过程,但中国这么大,即使将来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恐怕法律过于笼统、过于原则的问题还是存在的。比如盗窃罪的起刑点是数额较大,但不可能江苏的起刑点和西藏、新疆、贵州一样。正像80年代中期江、浙、沪的贪污受贿起刑点是2000元以上,广东已经掌握到5000元了。

从这个情况来讲,我们怎样在执行法律时把办案的法律效果建立在坚实的政策基础之上呢?我觉得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我们必须善于把执行政策和执行法律紧密结合起来,适用法律时要注意党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否则再好的公正裁

判也会出现不良的社会效果。我们要注意这个案件所关联的政策调整情况。有个特色钢材厂,生产的是制造坦克用的合金钢。计划经济时代这个厂的效益很好,钢板出口很多国家,但在市场经济时代就发生了变化,从计划调到市场选择对于军用生产很痛苦,亏损很大,债务非常多。国家从战略利益考虑决定这个厂不破产、不关闭,从专门利益考虑,由国家注入一笔解困资金,解决其民用生产。几个月后,厂子有了生机,媒体马上进行报道,之后有16家法院马上到了这个厂的所在地,冻结了其流动资金帐户3000万,厂子又没法经营了。这些法院判决都是对的,都是应该执行的,但法院只考虑了当事人的利益,没考虑到整体利益。我们在适用法律时没有注意政策调整,所以说效果是不好的。第二层,在关注政策时要注意适用法律,不要突破法律来执行政策,要在法律的范围内注意政策调整,把政策调整做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一个方面,突破了法律就违法了,为了追求社会效果损害了法律效果,最终社会效果也是不好的。我们经常会遇到行政方面的打招呼,有些不是非法干预,有些是迫于无奈为大局考虑,但他不知道有关法院如何操作。我们遇到这些事情要进行研究,看他的要求符合不符合法律,符合法律的,在裁量权范围内尽量做,违反法律的要和他讲清楚,如果按你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要讲清楚,给他出路,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来说他也不想处理这个事情,你给他出路,这样比一般的不办或全办好多了。最糟糕的是我们照单全收,硬办了后得了个地方保护主义的恶名。因此我们要熟悉这个案件的有关政策,同时不要突破法律。

四是正确认识和处理执行法律与改革创新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大胆地探索发挥最佳社会效果的途径和办法。

这里强调的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法律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原则,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成功的社会经济实践经验的总结,因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当容许和鼓励符合社会实践的改革创新,但决不能突破法律来搞所谓改革创新。这是法院改革的难点,也是法院改革的特色。摸着石头过河,如果说行政机关可以朝着一个比较模糊的方向前进的话,法院必须要有个非常明确的、到达彼岸的线路,不然的话就是违法,这是司法机关的性质决定的。应该说,这几年来,改革开放后,法院创新是非常多的,尤其活跃的有几个方面:首先是执行工作,遇到了执行难,但也给了我们挑战和机遇,执行工作中创新是最多的,有不少是很成功的;第二方面是知识产权审判,江苏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基础打得比较好,势头也很好,可以说北京、上海、江苏已经进入了全国知识产权审判的

先进行列;第三是法官培训,从过去的业大到国家法官学院,到现在的各个省的分院,应该说取得很大成绩,一直到司法考试,都是创新,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的。

五是正确认识并处理执行法律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抵制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执行法律应该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这是已经被实践证明了的。审判实践表明,为了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忽视党的领导,甚至撇开党的领导,置党的中心工作大局不顾,不进行调查研究的,不向党委汇报情况,孤立办案、关门办案,虽然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但往往在执行时遇到困难,形成孤掌难鸣的被动局面,这个倾向当前不是主要的,但也是应该值得我们警惕。法院在异地执行时要特别注意,这些年来,对基层法院来说,教训太多。另一种倾向是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以及非法干预不主动进行斗争,不向上级党委、上级法院反映,一味迁就,无原则的迎合,做出不公正的裁判、不公正的执行,这种倾向是非常危险的,因为这会导致司法权地方化。如果一个国家的司法权地方化,对发展统一的市场经济是非常不利的,这个倾向当前应值得注意。

六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严肃执法与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关系,坚持全面提高队伍的素质。

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靠的是法院的领导和广大的法官,包括人民陪审员,因此这支队伍的好坏决定了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水平。所以,归根结底要真正实现两个效果的统一,关键是抓好队伍。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里就说过: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办理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纳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判断,法官的责任是法律适用到各类场合的时候根据他对法律诚挚的理解来解释运用法律。这段话是非常通俗的,讲了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指法律是普遍的规则,是社会活动的普遍规则,个案是普遍规则下的个别现象。第二层意思是指要用普遍规则来处理个案要靠法官的判断。第三层意思是说法官的判断是基于法官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诚挚的理解不是指从个人利益、某一个局部利益、某一个当事人的利益去理解,要靠法官的素质。因此法官的素质决定了是否能诚挚的理解,全面准确地既理解法律的本意,又理解每一个法律条款。

当前法官的素质,从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角度来讲,要具备以

下几个素质:一是政治素质。政治素质要解决“三个为”,即为谁服务、为谁办案、为谁掌权,“三个为”解决了,法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解决了,相反,如果不能很好的解决“三个为”,为自己办案,为某一个人办案,结果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不好,甚至会走到死胡同。二是法律素质。因为我们是办案的,手中的武器就是法律,我们判案实际就是用普遍性的法律原则来解决个案的矛盾,所以法官应该是精通法律,不仅要熟悉现在的法律,而且要熟悉过去的法律沿革情形。三是政策素质。法官不仅要理解法律、懂得法律,而且要懂得与案件有关的政策,包括中央的政策和省里的政策。我们的书架上除了有法律方面的书以外,还要有政策规章制度方面的书。四是能力素质。司法能力的素质,归结为一句话:法官不仅能够办案,而且能够办大案、难案、新案,不仅能够参与合议庭办案而且能够当合议庭审判长,而且能够独任审判。我们是搞应用法学的,不是教学科研机构。对于一个法官来说,不能单看学历、单看文凭,更重要的是看他的司法能力,看他的法律思维,看他的动手能力,看他怎样解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点是很重要的。五是身体素质。身体素质是实现两个效果统一的非常基础的素质,因为实现这一目标要付出很大的精力和体力。在这一点上,东西部地区的物质生活条件差别很大,作为法院领导应尽量多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解决队伍的物质待遇问题。对于东部地区的法官,要在物质生活条件较好的基础上不断增强身体素质,加强廉政教育,做到自珍、自爱、自律。